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绩效[2019]10号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修订 《长治市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 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有关社会中介机构,各县区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严格规范我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行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等文件的新要求,我局对《长治市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长财绩效[2014]2号)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请遵照执行。

一、删除第六条“凡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可自愿填写《长治市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申报表》,并附营业执照和专业资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经相关专业管理组织机构核实盖章认定后,报财政部门审定。”

二、删除第七条“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对申报中介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库’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自愿参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能够主动接受预算绩效评价政策法规、理论知识、专业业务培训的中介机构,财政部门将纳入中介机构管理库,实行专业动态管理。”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财政部门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工作的范围、性质和项目的类别,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中介机构承担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中介机构违反预算绩效评价有关规定,违规操作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进行黑名单处理;中介机构有违反委托协议的,应当依据委托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委托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委托评价费用。受托的中介机构不得以其他方式向被评价项目单位收取委托协议之外的报酬或费用,更不得谋取与绩效评价无关的任何私利。

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财政部门负责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在评价工作中发现有不符合绩效评价资格、不遵守绩效评价廉政纪律、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将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诫勉、通报批评。

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中介机构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填写《长治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执业廉政情况反馈卡》，并经被评价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财政部门，作为今后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参考依据。

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长治市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长治市关于规范中介机构 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规范我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长治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4〕54号)和《长治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长财绩效〔201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具有相应资质,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三条 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是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单位)按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对预算实施绩效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中介机构受托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依据财政部门与其签订的《长治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委托协议书》内容要求,对财政部门指定的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格认定和管理

第五条 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组织机构等证照齐全。

二、具有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管理组织机构认定颁发的专业资格或资质；具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

三、具有一定规模、专业结构合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内控体系，执业时间三年以上，近年行业和行政检查合格，专业管理机构认证 **A** 级以上，专职从业人员须达到 **10** 人以上。其中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分别不少于 **5** 人。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法规和政策规定；熟悉各项财经规章制度；近三年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予以处罚等不良记录；按规定要求按时参加财政部门安排的业务培训，熟悉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熟练掌握绩效评价方法、流程和技能。

第六条 财政部门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工作的范围、性质和项目的类别，通过采购方式，委托中介机构承担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选用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一、资质必备原则。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从业资质和资格，是能否准予加入绩效评价工作的必备条件，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业绩和社会信誉以及行业考核结果是财政委托绩效评价任

务的主要参考依据。

二、公开公平原则。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方式、规程，根据评价工作涉及范围和项目类别，实行公开、公平竞争选定。

三、注重实绩原则。通过对中介机构承担的评价工作实施业务和业绩跟踪监测、监督考核及对评价报告评审意见等情况，建立业绩信誉档案。对其执业实绩、质量、信誉和执业操守等指标进行的考评积分，将作为参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逐步形成优胜劣汰竞争机制。

第三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实行委托制。受托承担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长治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长治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签订委托协议、编制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财政审核”等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和规范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签订委托协议。财政部门应与选定的中介机构签订《长治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协议条款执行。委托协议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评价的项目、评价主要内容、评价的时间要求、签约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评价费用与支付、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二、编制项目评价方案。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特性，结合被评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要求，设计拟定项目评价方案，拟定相关评价指标、指标说明、评价标准、分值权重、评

价方式方法,并报请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三、组织实施评价。受托中介机构应采取现场评价(为主)与非现场评价(为辅)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和核实财政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被评价项目和单位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并在充分讨论、形成共识、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四、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中介机构要按照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做到评价指标准确完整、收集材料真实全面、分析研判客观透彻、评价结论符合实际、项目单位没有争议,具有较高的专业质量水准和公信力。

五、提交财政审核。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资料经参与评价负责人和中介机构法人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第九条 对中介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其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定性评审和量化考评即再评价。评审时,对评价报告中存在的结论模糊、数据不准和情况不实等问题,由财政部门责成中介机构重新核实、修正;考评结果及时计入中介机构库的业绩信誉档案,以备采用查验,考评分不达 60 分的,将失去参与预算绩效评价资格。

第十条 绩效评价再评价的参与者一般从绩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绩效评审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管理部门专家共同组成。

第十一条 受托承担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应保证参评人员满员按时到岗(每个评价小组五人以上)、及时记录工作日记与工作小结，在评价过程中与委托方保持工作联系，及时沟通反馈情况，研究解决评价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受托评价工作，并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可信度，对评价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后，在安排承担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人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一、中介机构与被评价项目(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二、中介机构安排评价人员时，与被评价项目(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和与被评价项目(单位)负责人、主管人员有应当回避的关系时，评价人员应当要求回避。

三、被评价单位提出中介机构回避申请的，由财政部门决定是否应当回避。

四、中介机构、评价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财政部门发现后有权终止委托协议。

第四章 委托费用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承担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参照当地生活物价水平确定，并支付相应的委托评价费用。委托评价费用在财政年度预算中安排。

第十四条 委托费用的核定，可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一、计时工资法。根据财政部门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的实施评价的工作天数和人数,按照有关部门公布的标准计算委托费用。

二、成本核算法。根据委托评价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评价费及其它杂费等)计算核定。

三、定额计费法。按委托评价项目的工作量和项目金额大小划分费率档次,分档计算该评价项目的委托评价费用。

四、投标竞争法。根据委托评价项目的性质特征不宜采用上述计费方法时,采用投标竞争的方法确定委托费用。同等条件下,选用委托费用较低的合格中介机构参与承担该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实际支付委托费用按核定标准计算的应支付费用与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考核指标分值权重乘数计算所得,超过 85 分的按 100% 支付。支付委托评价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批拨付。

各级预算部门(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时,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并报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可后执行;项目自评工作必须由单位自我实施独立完成,原则上不得聘请第三方参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财政部门年终实行绩效评价工作考评,对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预算部门(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的工作奖励。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对受托评价的项目(单位)情况和数据资料有保守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责任。评价报告及评价基础数据、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等有关重要资料的所有权归财政部门,须按规

定交由财政部门归档管理；非经财政部门授权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任何资料信息。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违反预算绩效评价有关规定，违规操作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进行黑名单处理；中介机构有违反委托协议的，应当依据委托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委托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委托评价费用。受托的中介机构不得以其他方式向被评价项目单位收取委托协议之外的报酬或费用，更不得谋取与绩效评价无关的任何私利。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在评价工作中发现有不符合绩效评价资格、不遵守绩效评价廉政纪律、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将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诫勉、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填写《长治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执业廉政情况反馈卡》，并经被评价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财政部门，作为今后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参照此办法办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